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正文.....	6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3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6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18
八、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九、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1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一、 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21
十二、 结论意见.....	2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韩建河山、上市公司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16.SH）
被收购人、兴福新材、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4459）
韩建集团	指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经合社	指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福兴同创	指	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川流长梭	指	苏州川流长梭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达汇志	指	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梧桐树	指	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朝福	指	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焕新	指	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达汇远	指	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州德道	指	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德道	指	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兴发	指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辽创	指	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达汇才	指	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朝斌	指	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中富	指	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汇	指	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丰	指	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朝恩	指	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梧桐	指	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轩	指	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兴福新材25名股东，即陈旭辉、福兴同创、川流长梭、郭振伟、兴达汇志、梧桐树、丽水朝福、高巷涵、海通焕新、兴达汇远、

		德州德道、济南德道、中化兴发、中天辽创、方琦、兴达汇才、青岛朝斌、和生中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金梧桐、武汉高轩、周武和席贵平
合众建材	指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收购人拟受让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武汉 WUHAN · 长沙 CHANGSHA

致：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2-018

敬启者：

本所受韩建河山的委托，担任韩建河山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韩建河山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韩建河山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进行核查时，本所已得到收购人韩建河山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韩建河山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韩建河山，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河山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资本	39,131.8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韩建河山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韩建河山《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收购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697,200	34.17%
2	董慧敏	8,952,700	2.29%
3	薛震宇	6,434,700	1.64%
4	田玉波	3,500,000	0.8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63,623	0.68%
6	徐超	2,476,300	0.63%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	2,394,713	0.61%
8	黄江畔	2,094,400	0.54%
9	许锡龙	1,857,500	0.47%
10	段寻	1,502,700	0.38%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建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 34.17%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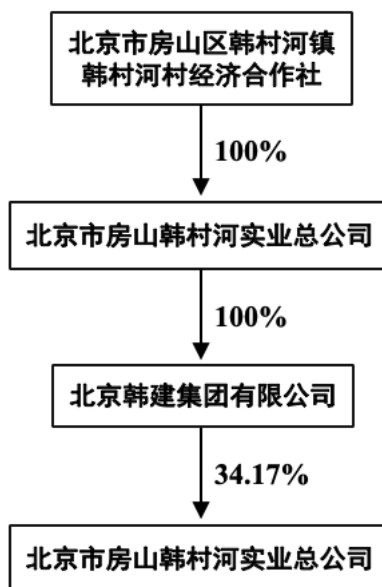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山庄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2738495Q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设备租赁；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年6月8日至2050年6月7日
股权结构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持股 100%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持有韩建集团 100% 股权，经合社持有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100% 股权，经合社系集体经济组织，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3) 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合众建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富饶道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邱汉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550437610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韩建河山持股 100%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南观村西 18 幢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3GX1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7 年 10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韩建集团持股 100%

2)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李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孙海龙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9707072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4月10日至2045年4月9日
股权结构	韩建集团持股100%

3)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山庄6号院-2号
法定代表人	杨壮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1460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代驾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年9月16日至2039年9月15日
股权结构	韩建集团持股100%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经合社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385322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种植苗木、粮食作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9月13日至2043年9月12日
股权结构	经合社持股 100%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已将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已按照《5 号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刊登其财务报表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设监事会/监事，收购人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田玉波	董事长、总裁
2	田广良	董事
3	田春山	董事
4	隗合双	董事、副总裁
5	付立强	董事、副总裁
6	白福山	职工董事
7	马元驹	独立董事
8	林岩	独立董事
9	张云岭	独立董事
10	孙雪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11	张春林	副总裁
12	张海峰	财务总监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

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收购人总股本为39,131.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131.8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经合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因未执行和解协议,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其作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保持独立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的

基本要求，控股股东韩建集团的失信行为不会导致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6年2月3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收购。

2.2026年2月3日，收购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收购有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收购人再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尚需收购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如需）；

5.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予以注册；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述进一步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后实施。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资产购买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福新材 99.9978%股份，成为兴福新材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将导致兴福新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兴福新材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兴福新材 99.9978%的股份。

(三) 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2月3日，收购人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发行股份定价、发行数量、锁定期、现金支付、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过渡期间的承诺及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及实施、双方陈述与保证、信息披露和保密、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和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内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方

股份发行方和资产购买方：韩建河山

股份认购方和资产出售方：陈旭辉、福兴同创、川流长梭、郭振伟、兴达汇志、梧桐树、丽水朝福、高巷涵、海通焕新、兴达汇远、德州德道、济南德道、中化兴发、中天辽创、方琦、兴达汇才、青岛朝斌、和生中富、青岛朝汇、青岛朝丰、青岛朝恩、金梧桐、武汉高轩、周武、席贵平

2.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韩建河山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韩建河山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发行股份的数量及现金对价比例待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韩建河山将使用本次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韩建河山可先行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交易双方在本次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确定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韩建河山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4.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韩建河山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韩建河山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6.协议成立、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1) 本次交易经韩建河山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如需）。
- 3) 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 4) 本次交易获上交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通过。
- 5) 本次交易所涉对价股份的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3)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4) 终止

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在生效前终止。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双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5) 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资产购买协议》系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资产购买协议》已由当事各方共同签署并成立，将于约定条件成就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1.响应国家号召，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布局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是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PEEK纯化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布局，新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板块，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升级。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拥有完整的PEEK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提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计划，也没有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任等方面的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为兴福新材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兴福新材99.9978%的股份，成为兴福新材的控股股东，经合社将成为兴福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兴福新材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收购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人本次交易相关说明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

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失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4、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亦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

诚信记录。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或自有资金、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4.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兴福新材董事会；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兴福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法律或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待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届时针对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本所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2·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表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进一步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后实施。

3、《资产购买协议》系当事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资产购买协议》已由当事各方共同签署并成立，将于约定条件成就后生效，具有法律约束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兴福新材的控股股东，经合社将成为兴福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5、收购人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未发生交易。

6、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作出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7、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周书瑶 周书瑶

张晨祥 张晨祥

2026年2月3日